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2、3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有關規定。

二、名額暨代理期間：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兼導師)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聘期預估為 111.11.24~112.7.16，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聘。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三、報名日期：

甄試階段	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0:00~11:30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 年 11 月 24 日 (四) 10:00~11:30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0:00~11:30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簡章請上網下載【<http://www.lyps.tp.edu.tw>】)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57 號)，本校 3 樓人事室辦公室。

六、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除於資格審查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外，一律不予退還。

七、甄試日期：

甄試階段	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13:30 開始	13:00 至人事室報到。 唱名 3 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 年 11 月 24 日 (四) 13:30 開始	13:00 至人事室報到。 唱名 3 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3:30 開始	13:00 至人事室報到。 唱名 3 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八、報名資格：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3) 持有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九、應繳表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 (四)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六)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七)請附回郵信封(詳填應試人之姓名、地址)

(八)自傳(以A4一頁為限)

十、甄選方式：1. 口試：佔50%，現場實體進行口試，約10分鐘以內。

2. 試教：佔50%，現場實體說故事演示10分鐘，主題自訂。

十一、錄取方式：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惟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公告：甄選結束之次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十三、錄取報到：錄取者應於公布之次日上午12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逾時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幼兒(稚)園教師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辦理報到。

十四、成績通知：

甄試階段	日期	備註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年11月24日(四)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年11月25日(五)	
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年11月28日(一)	

就應試者本人填之信封寄發成績通知，無則以錄取公告方式。

十五、申請複查成績方式：

甄試階段	日期/時間	備註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年11月25日(五)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年11月28日(一)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年11月29日(二)上午8時至9時	

由本人持身分證到人事室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成績。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六、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需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與本校簽訂聘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應聘後依幼兒園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指派兼任幼兒園所安排之各項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11年11月23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應徵者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請附中譯本)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八)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本校網站。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近 照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註明畢業學校全銜及系所組科名稱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經歷或代課服務證明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資訊基本能力（文書處理、教學簡報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情境佈置、美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二、基本資料審核：（請將影本依序裝訂送審）

（一）必備資料：

（二）參考資料：

1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 無()
3	合格教師證書	有() 無()
4	自傳(至多 4 頁 A4)	有() 無()

1	服務（離職）證明書	
2	代課服務證明書；_____份	
3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填)	

三、是否已附回郵信封（請貼妥平信以上郵票）：是

否（因為不需要寄發通知單）

應徵者簽章：

四、資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簽章		繳費完成 驗證(出納)	
---	------------	--	----------------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所辦理之**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甄選，茲因：（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係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11年11月23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係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暨**111年11月23日**前能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係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身分，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小學教師甄選，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暨**111年11月23日**前能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